**农药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购买方（甲方）：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一致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农药采购基本情况：

签订合同后依据需求单位安排送货到所需方仓库（以实收数量为准）。具体采购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金额（元）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二、质量标准：供货方供给购买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须开具正规发票，并保证产品有效期。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四、货款结算方式：货到付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根据财务报销流程付款。

五、交货：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合理期限内完成供货，汽车运输、运费、装卸费用、税费等由乙方负责。交提货地址：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现场对农药交付、验收，农药包装要求：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注明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农药登记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产品性能、霉性、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分装的农药产品，除注明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分装登记证号、分装日期、分装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订产品数量、质量验收单。

2.异议处理办法及期限：在农药验收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的，由甲乙双方派人抽样化验或送第三方质检机构复检，异议期为货物签收一周。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送货义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的产品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换货或退货，所造成的运输、装卸、产品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4.农药不符合包装要求或包装有破损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或按照本协议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数量扣除货款。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量、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且自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在乙方已提供用量说明和使用技术的情况下，因甲方操作问题导致农作物受损，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购买方经营过程中保存不善等非供货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不得再分包或转包，必须由乙方自行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如乙方违约分包或转包的，依法追究承包单位的法律责任，处转让、分包项目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办法：

双方当事人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只能以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纠纷：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结束止；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所发确认传真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签约地：青口投资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